

证券代码：873616

证券简称：通辰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贷款基本情况

因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申请 91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续贷，公司拟以公司持有的位于阿克苏市兰干街道英阿瓦提社区新华路辉煌大酒店 1 栋 9 层 907 室、910 室房屋所有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不动产权证号为：新（2026）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7 号、新（2026）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8 号，公司拟就上述贷款及抵押事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在银行贷款期限、贷款额度、利率、抵押及担保情况最终以银行审批后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贷款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贷款续贷的贷款申请，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备查文件

《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